

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渭南市大气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甲 方: 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 镐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镐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根据“渭南市大气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B8、SCZB2025-ZB-2523-1）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就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采购 1套便携式VOCS快速测定仪(PID)、1套便携式有机物气体检测仪(直读)，共2套设备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2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详细内容见下表。

供货清单（详细技术参数见合同附件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1	便携式VOCS快速测定仪(PID)	1	套	20000.00	20000.00	崂应	崂应2026型
2	便携式有机物气体检测仪(直读)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崂应	崂应3033型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应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

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 合同款的支付：

采购包1：签订采购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完成安装调试、相关培训工作，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工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即12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元整）；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发票要求：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本行业通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九、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

1.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基本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提高培训、远程跟踪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并提供各类演示、拆卸、维护和故障排查等。技术人员到甲方提供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对甲方仪器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具体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仪器总体介绍；
- (2) 仪器工作原理和部件、选装件讲解；
- (3) 仪器开关机操作以及软件远程连接；
- (4) 仪器性能参数讲解；
- (5) 仪器诊断功能使用讲解；
- (6) 讲解仪器手动和自动校准仪器操作方法；
- (7) 讲解仪器质量控制；
- (8) 甲方技术人员各台仪器重要功能、校准等操作实践；疑问解答；
- (9) 针对通常性故障，指导如何反馈问题，如何诊断问题；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培训时间：产品到货安装结束后 20 个自然日内，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4. 培训人数：甲方指定人员。

5. 培训方式：甲乙双方按照需求确认受训人员和受训方式，采取现场统一培训，如遇特殊情况，可选择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进行培训。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十五、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在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府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受影响方需在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说明事件情况及影响，并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但需及时告知对方。暂时影响的，合同履行期限按事件持续天数顺延；持续超 60 日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未交付设备的损毁损失由乙方承担，已交付未验收的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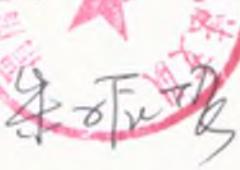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备案 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0号院17

电话：

号楼5层105号

开户银行：

代表人（签字）：

帐号：

电话：1360123898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石景山园支行

帐号：20000088996600146087920

2025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2日

合同附件 1

1. 便携式 VOCs 快速测定仪 (PID)

1.1 单套配置要求

- (1) 分析仪主机, 1 台;
- (2) 充电套装 (充电器 + Type-C 数据线), 1 套;
- (3) 便携软包和手带, 1 套;
- (4) 进气管及水阱过滤器, 1 套;
- (5) 合格证及说明书, 1 套;

1.2 基本要求

- (1) 适用范围: 用于环境空气突发事故监测, 适用于常规或易燃易爆等场合的应急检测、浓度超限报警。可同时检测可燃气、有毒气体、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主要用于现场检测 TVOC。
- (2) 检查原理: 光离子化传感器 (PID), 传感器使用寿命超过 20000 小时或 3~5 年。
- (3) 屏幕显示: 气体浓度动态曲线显示; 可同时显示多组分测量结果。
- (4) 校正系数: 内设 ≥100 种 VOC 气体校正系数。
- (5) 数据保存: 可保存 ≥8000 组测量数据。
- (6) 数据处理: 提供专门的数据处理软件; USB 数据线导出存储数据, 并可以对仪器充电。
- (7) 电池使用: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连续工作时间长 ≥24 小时。
- (8) 数据传输: 具有蓝牙模块, 连接打印机可。
- (9) 防爆要求: 仪器取得 ExiaIICT4Ga 防爆标志认证, 可用于防爆场合 (提供防爆等级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 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 IP66 (提供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复印件)。
- (11) 仪器校准: 仪器需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计量院出具的校准证书。
- (12) 定位授时功能: 支持单北斗卫星定位和授时。

1.3 技术参数

- (1) 工作温度: -20℃~+50℃。
- (2) 工作湿度: (0~90)%RH。
- (3) 测量范围: 0~10000ppm。
- (4) 分辨率: 0.001ppm/1ppb。
- (5) 测量结果相对误差: ≤5%。
- (6) 响应时间: ≤20 秒
- (7) 充电接口: Type-C USB
- (8) 仪器噪声: ≤50db。
- (9) 功耗: ≤1w。
- (10) 重量: 约 700g。

2. 便携式有机物气体检测仪 (直读)

2.1 单套配置要求

- (1) 分析仪主机, 1 台。
- (2) 氢气发生器, 1 个。
- (3) 储氢合金, 2 个。
- (4) 安全防护箱, 1 个。
- (5) 电源适配器, 1 个。

2.2 技术要求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 VOCs 排查溯源、污染应急现场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排放检测（LDAR）。
- (2) 检测原理：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可加装氧气、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传感器，实现多参数检测。
- (3) 显示与控制：内置全中文软件界面，配备带屏采样探头，单手可实现所有泄漏检测操作；通过主机软件切换浓度单位： ppm 、 mg/m^3 及 $\mu\text{mol}/\text{mol}$ 。
- (4) 样品采集部件应具有除水除油功能，可避免液态水、油进入采样泵与 FID，清理后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出数。
- (5) 数据存储：设备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空间 $\geq 8\text{GB}$ ，数据可统一转换单位进行导出。
- (6) 防爆认证：可在存在易燃气体、液体或蒸汽的危险场所或有防爆安全要求的区域中使用，整机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biaIICT4Gb；分析仪 FID 检测器应采用防爆设计，防爆等级至少达到 ExdbiaIICT4Gb。（提供防爆等级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7) 供电方式：仪器应具有可拆卸电池，电池应具有独立电量指示灯，不开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容量应 $\geq 6000\text{mAh}$ ，单个电池的连续工作时间 26 小时；具有电池充满后自动停止充电的保护功能。
- (8) 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可单手操作（配备带屏采样探头），便于长时间检测。
- (9) 智能管理：分析仪具有智能管理系统，仪器可对执法点位和检测报告等信息进行有效拍照和录像的存储管理功能，并显示实时值、最大值、平均值、时间、地理位置、设备型号；可选配手操器通过 WiFi 连接主机，完成测量数据的记录、保存和查看。
- (10) 数据记录：仪器在不连接任何外部终端的情况下能实时显示测量浓度实时值、最大值、平均值、环境背景值，最大值，可自主一键清除。
- (11) 氢气气源：仪器应标配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连续使用时长 ≥ 20 小时；储氢合金容纳氢气体积 $\geq 10\text{L}$ 。
- (12) 充氢方式：仪器应标配氢气发生器对储氢合金充气。
- (13) 预警功能：分析仪实时检测气路状态，气路异常具有主动提示功能，可自定义检测限阈值预警提醒。
- (14) 定位授时功能：支持单北斗卫星定位和授时。

5.3 技术参数

- (1) 准确度：FID：读数的 $\pm 5\%$ 或 $\pm 0.1\text{ppm}$ ，较大者为准。
- (2) 重复性：FID： $\pm 2\%$ ， 500ppm 甲烷。
- (3) 动态范围：FID：(1-50000) ppm 甲烷，支持多点校正。
- (4) 线性范围：FID：(1-50000) ppm 甲烷。
- (5) 最低检测限：最低检测限定义为峰对峰噪声标准偏差的七倍， 0.5ppm 甲烷。
- (6) 探头采样响应时间：FID：使用 $10,000\text{ppm}$ 甲烷，少于 3.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 (7) 探头采样恢复时间：使用 $10,000\text{ppm}$ 甲烷，少于 4.5 秒内回到基线值的 10%。
- (8) 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text{L}/\text{Min}$ 。
- (9) 使用寿命：FID 检测器正常使用寿命 ≥ 6000 小时；整机正常使用寿命 ≥ 10 年。

- (10) 工作温度: -10℃~+45℃。
- (11) 外壳: 耐热、抗化学腐蚀, 满足防爆要求。
- (12) 探头: 便携, 连接处防水处理。
- (13) 重量: 整机重量 1.6kg (含电池、储氢合金)。